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9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充电桩专业制造及电化学储能业务基地项目。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项目投资协议》签署时，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预估投资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能力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10,000台直流充电桩、150,000台交流充电桩及30,000KWh电化学储能设备。公司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拟就投资项目的年产能力通过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补充协议》，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乙方充分可行性研究后，并结合市场需求、生产能力等相关因素，双方同意对《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年产能力进行调整，将年产能力调整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12,000台直流充电桩、400,000台交流充电桩、60MW储能变流器及60MWh储能系统。

2、乙方变更投资项目年产能力的，应当以变更后的年产能力办理项目立项、

环评、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甲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尽全力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批复、手续，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系对《项目投资协议》部分事项的变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因上述程序导致项目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公司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年产能力估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投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